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我們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性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實現未來增長，而無法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一直透過內生式增長擴充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訂約管理的居住區及非居住區物業的合同管理總面積分別為161.7百萬平方米、207.1百萬平方米及329.5百萬平方米。我們力求通過增加現有和新市場內我們所管理的住宅社區和非住宅物業的合同管理總面積及數量而持續擴張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多渠道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物業管理業務規模」。然而，我們的擴張乃基於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一直準確，也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計劃拓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我們控制以外的許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房地產市場）的變動、政府法規變動、我們服務的供需變動及能否物色到我們進行擴張所需的合適且熟練的物管人員以及第三方外包商。

為推進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需要在相對短的時間內招募及培訓新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挑選第三方外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繼續打造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並了解我們所管理的住宅社區和非住宅物業的業主及住戶的需求及喜好。

我們可能對當地物業管理服務市場的認識有限，或者在我們即將打入的新市場中過往業務經驗很少，甚至根本沒有相關經驗。此外，我們或面臨適應新市場行政、監管及稅務環境的困難，該等環境可能與我們現有市場有很大不同。我們對當地商業慣例或與當地商家、第三方外包商、其他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的業務關係的熟悉程度未必與我們的現有市場相同。我們在新市場中利用我們品牌的能力有限，未必如在既有市場般得心應手，並可能面臨來自新市場的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或管理自有物業的物業開發商的更激烈競爭。

此外，我們的未來增長有賴於我們改善行政、技術、營運及財務基礎的能力。我們的增長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招募、挽留、培訓、監督及管理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複製我們業務模式的能力、分配我們人力資源的能力及管理我們與日益增多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關係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增長會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維持或提高當前盈利水平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控制運營成本(尤其是人工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勞動力或其他運營成本增加的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管理行業屬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約62.0%、64.6%及66.3%。為維持及提高當前盈利水平，控制及減少人工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對我們而言十分關鍵。我們面臨各方面增加人工成本的壓力，包括但不限於：

- 最低工資增加。中國的最低工資主要由各地區或區域根據相關省、市及自治區政府確定的標準設定。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及區域的最低工資近年來大幅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人工成本；及
- 員工人數增加。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預期員工人數將繼續增長。除我們的人工成本外，員工人數增加亦增加了其他相關成本，如與培訓及品質控制措施相關的成本。我們亦需要挽留並不斷招聘合格僱員，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人才需求，從而亦將增加我們的員工總人數。中國物業管理行業內，招募合格僱員的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須於招募及挽留僱員方面支付較高工資，從而導致我們人工成本增加。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在不同物業管理方面效仿同樣的成本模式，我們維持及提高當前盈利水平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控制及減少勞動力和其他運營成本。我們未必能成功透過標準化、自動化及智能管理策略減少我們對人力的依賴，且開展管理服務與實施該等策略以減低人工成本之間存在時滯。成功實施該策略前，我們減輕人工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控制或降低經營成本，提高成本效率或成功將成本影響轉移至我們所收取的物業管理費，從而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實現這一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或按合適進度或價格獲得新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一般透過招標程序獲得新物業管理合同。物業管理公司的挑選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定價水平及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營歷史。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新物業管理合同。

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大部分物業管理服務合同與碧桂園集團開發物業的管理有關。碧桂園集團經營的任何不利發展或其開發新物業的能力或會影響我們獲得新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證碧桂園集團會實際聘請我們作為其所開發的任何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商，特別是中國法律規定委任物業管理公司一般須經過招標程序。倘我們無法通過管理獨立第三方物業開發商所開發的物業補充管理碧桂園集團所開發物業的任何不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就履行包乾制物業管理服務控制成本，我們可能會遭受虧損，且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包乾制物業管理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服務總收入的100.0%、99.98%及99.98%。我們按包乾制依據收費管理面積每月每平方米預先釐定的固定總價收取物業管理費（即涵蓋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全包」費用）。該等管理費並不隨我們產生的實際物業管理成本而變動。我們將向客戶收取的全數物業管理費確認為收入，並確認就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為我們的服務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模式」。倘我們收取的物業管理費不足以補足我們產生的所有物業管理服務成本，我們無權向相關業主或物業開發商收取差額。因此，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倘我們未能增加物業管理費，且經扣除物業管理成本後出現營運資金差額，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尋求不同措施降低成本，以減少差額。然而，我們通過節約成本的舉措（如降低人工成本）等緩和措施及實施節能可能不會成功提升我們的利潤率，且我們節約成本的努力可能對我們物業管理服務的品質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削弱客戶向我們支付物業管理費的意願及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自客戶收回物業管理費，因而可能產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在自業主及住戶收回物業管理費方面遇到困難。即便我們力圖透過各種收款措施收回逾期物業管理費，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會有效。此外，接納新委聘前，我們可能會評估該等物業管理費的歷史可收回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評估會令我們得以準確預測我們未來物業管理費的收費率。此外，儘管大部分物業管理費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予我們，但若干業主及住戶可能以現金支付物業管理費及社區增值服務費，此舉可能對我們施加若干現金管理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儘管我們管理層估計及相關假設已根據我們確定撥備當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但在取得新信息的情況下，該等估計或假設可能需要調整。倘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或我們過往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於新信息原因而變得不足，我們或需要計提更多該減值撥備，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倘我們無法自客戶收回物業管理費或在收取該等費用方面遭遇長期拖欠，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我們滿足運營資本要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大量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終止或不獲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根據我們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所進行的物業管理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

風險因素

85.7%、83.0%及81.5%。大多數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並無固定期限。該等合同可於業主通過業主大會選定另一家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且業主委員會訂立的替代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生效之時予以終止。我們與業主委員會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通常具有規定期限，須於屆滿時重續。詳情，見「業務—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提供的服務獲得足夠滿意度，以確保有關業主委員會選擇與我們訂立後續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或有關後續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可於期限屆滿時獲得續約。大量管理服務合同終止或不獲重續可能對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社區增值服務業務的表現及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計算收益的總建築面積及我們就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所管理的物業數目。因此，任何未能重續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或該等合約終止均可能對我們其他業務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管理合同可能未經規定招投標程序而獲得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開發商一般須通過招投標程序與物業管理公司訂立住宅物業的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公共財政資金為物業（如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委聘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倘住宅物業開發商在訂立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方面未能遵守招投標有關規定，則其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並繳納罰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小部分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有關物業管理項目」）的相關開發商並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地方機構的強制規定進行招投標程序。有關物業管理項目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管理總面積不足4%及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不足5%。詳情，見「業務—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物業管理服務組合的增長」。

上述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的物業管理服務商的選擇未經招投標程序並非由我們而是由有關物業開發商所致。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具體法律及法規訂明，物業管理公司未經招投標程序而簽訂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會遭受行政處罰。然而，該等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或會被主管部門或地方司法機關確認為無效（視不同情況而定）。倘發生該情況，有關物業開發商可能須組織招投標程序以為其開發的項目選擇物業管理服務商。倘我們未能贏得招投標，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為有關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外包商履行若干物業管理服務，且可能須就向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不達標負責

我們將若干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園藝、綠化及維修保養服務）委託予第三方外包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

風 險 因 素

本的11.0%、15.5%及16.4%。我們可能無法如我們自身僱員一樣直接及有效監督我們外包商的服務。彼等可能採取有悖於我們指示或要求的行動，亦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責任。因此，我們可能與外包商發生糾紛，或可能須就其行動負責，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開支及導致業務中斷，且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申索風險。我們或能夠自外包商收回我們因該外包商無法根據我們與外包商訂立的協議履約而須支付予客戶的外包商款項，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如此行事。我們與我們目前外包商的協議到期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及時覓得合適替代外包商，或完全無法重續或覓得替代外包商。此外，倘我們的第三方外包商無法維持合資格員工團隊穩定，或不能輕易獲得合資格員工的穩定供應，工作進度可能會中斷。任何外包商工作進度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任何此等情況皆會對我們的服務品質、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監管環境及影響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措施

我們的營運受監管環境及影響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措施所影響。具體而言，物業管理公司就物業管理服務可能收取的費用受相關監管部門嚴格監管及監督。例如，就我們於中國的經營而言，國務院相關價格管理部門及建設管理部門共同負責監督及管理就前期物業管理服務合同所收取的物業管理服務費，該等費用可能需遵循中國政府指導價格。儘管根據於2014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2755號)，政府就物業管理費所施加的價格控制可能會繼續放開，但我們的物業管理費將繼續受到適用價格控制的規限，直至實施該通知的地方監管獲通過為止。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業務 — 物業管理費 — 物業管理費的定價」。政府施加收費限制連同人工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就按包乾制管理的物業而言，我們可能會遭遇利潤率下降。我們無法保證涉及物業管理行業的政府收費規定及其他事宜將不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可能屬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政府有關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法規所影響，該等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表現主要取決於合同管理總面積、收費管理總面積以及我們所管理物業的數目。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受到及將可能繼續受到中國政府有關我們行業的法規的影響。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見「監管概覽 — 2.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已繼續出台各種限制措施，不鼓勵房地產市場投機。政府透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物業發展的土地供應、外匯管制、物業融資、稅項及外商投資)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發展施加巨大的直接及間接影響。透過該等政策及措施，中國政府可以限制或減少物業開發活動，對商業銀行向購房者作出貸款的能力設置限制，對物業銷售徵收額外的稅項及徵稅，以及影響我們所服務的業務的交期及入住率。任何該等政府規定及措施均可能影響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因此限制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對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經濟下滑、衰退或中國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任何發展均可能導致新的物業開發項目減少，或我們所管理的物業內居住的住戶或租戶的購買力下降，從而導致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收入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社區增值服務業務未必會按計劃增長且我們相關服務平台的開發未必會取得成功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舉措發展我們的社區增值服務：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及客戶基礎以及改進我們有關服務平台的整合。有關我們社區增值服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 — 社區增值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照計劃發展有關業務。我們需要招募具備相關經驗的合資格僱員以發展我們的社區增值服務業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招募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我們的增長計劃。此外，社區增值服務的發展亦倚賴於我們將來自在管物業的現有客戶群用於社區增值服務的能力，以及物色合適的產品及服務以通過我們的有關服務平台（尤其是通過與各種第三方商家合作）進行推廣及銷售的能力。然而，由於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變動，我們目前的規劃可能會有所改變或我們計劃提供的若干社區增值服務可能不會實現。我們的社區增值服務業務未必會按計劃增長且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我們的業務競爭對手雲集，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競爭極其激烈且分散。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一節。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國家級及區域物業管理公司。隨著競爭對手擴充服務類別，或新競爭對手進軍我們的現有或新市場，競爭或會加劇。我們認為，我們主要在物業管理組合、品牌知名度、財務資源、價格及服務品質等多種因素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佳的往績記錄、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技術、銷售、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更廣泛的知名度及更廣闊的客戶群。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投放更多資源開發、宣傳、銷售及支援其服務。除來自現有公司的競爭外，新晉公司亦可能進軍我們的現有或新市場。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進行有效競爭或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而倘未能達致此目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成功部分有賴於我們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的標準化運營及自動化和智能化管理。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服務標準化、促進自動化、智能化，並升級信息系統，以提高服務品質及穩定性以及駐點服務團隊的效率，同時降低成本。倘我們未能持續改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效仿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導致我們喪失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第三方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各種支付的方式，包括通過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信用卡及借記卡進行支付。我

風險因素

們亦可能受與我們所提供各種支付方式(包括任何在線支付)相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影響。我們亦須遵守監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及規定、監管等，其可能出現變動或產生新的解釋，使我們很難或無法遵守。倘我們無法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用，且可能喪失接受客戶以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發展其他類型任何在線支付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系統中斷及安全風險(包括安全性漏洞及身份盜用)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有關服務平台，並使我們面臨訴訟風險，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聲譽

我們可能出現偶爾性系統中斷及延誤，導致無法獲得或難於登錄我們的有關在線應用程序及其服務，妨礙我們即時回應客戶或向其提供服務，繼而可能降低該等應用之吸引力。倘我們不能繼續有效升級我們的系統及網路基礎設施，及採取其他措施提高我們的系統效率，則可能出現系統中斷或延誤，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利用在線平台(如移動應用程序)的社區增值服務面臨多種安全風險，包括安全性漏洞及身份盜用。我們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必須能夠通過公共網路提供機密信息的安全傳輸。網路安全的任何漏洞或個人資料的其他盜用或濫用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使我們的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責任增加，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任何自然災害、業主、住戶的蓄意或無意行為或其他事件對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共區域造成損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共區域可能受到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損毀，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住戶的蓄意或無意行為及疫症。舉例而言，倘發生地震、颱風或水災等自然災害，公共區域可能受到重大損毀。儘管住戶維修特備資金可彌補全部或部分成本，但無法向閣下保證資金充足。倘任何人士蓄意或罔顧後果，於公寓或公共區域縱火或造成水災，則樓宇外部、走廊及樓梯間或會受到損毀，或倘有人於物業內進行或涉嫌進行犯罪活動，我們須分配額外資源協助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調查。倘公共區域受到任何損毀的影響，我們的現有住戶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或須利用自有資源修復損毀區域，然後試圖向物業開發商或業主收取費用，以彌補開支。然而，我們可能難以向彼等收取該等費用。共同區域受損產生的額外開支或會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地區擴張增加。舉例而言，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可能位於地震帶或頻受颱風襲擊。儘管我們的資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但我們繼續承受因自然災害、疫症及住戶的蓄意或無意行為或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致使我們所管理的業務受到損毀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收購不一定會成功，且我們在將收購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整合時或會面臨困難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一直透過收購擴張我們的業務，且我們計劃繼續評估機會，以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及與我們現有業務互為補充的其他業務，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

風險因素

業務整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覓得適當機遇。收購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未能達到擬定目標、利益或提高收入的機會；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即使有辦法發現合適的機會，我們仍可能無法及時按照有利的或我們所能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收購。倘無法確定適當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將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中可能面臨困難，特別是將區域物業管理的現有人力與我們可能收購的公司進行整合時。該等困難可能會干擾我們業務的持續進行、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或增加開支，任何一項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發生事故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業務過程可能發生傷害及事故。我們通過自身僱員或第三方外包商為我們的客戶及所管理的物業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如電梯保養及消防設施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涉及重型機械的操作，蘊含工傷或事故風險。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過程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工傷事故。然而，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對住戶、業主、我們的僱員或外包商造成物業損壞、人身傷害，甚或造成死亡。在此等情況下，發生該等風險可能對社區的物業造成損毀或破壞、人身傷亡及招致法律責任，而我們或須對相關損失負責。此外，我們面臨因僱員或第三方外包商於提供我們的服務時疏忽或大意而可能引起的申索。一旦發生意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政府調查或推行安全措施而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模式。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政府批文或牌照或在申請時遭遇重大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書及批文，如房地產經紀牌照及保險代理牌照。我們須達成特定條件以供政府機關發出或重續任何此類證書或執照。未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有關我們服務的新法例及法規，或我們在及時達成為取得及／或重續我們運營所需的一切證書或許可證所需的條件時不會遭遇重大延遲或困難，或甚至無法達成有關條件。因此，倘若我們未能就任何業務取得或重續所需政府批准，或就此遭遇重大延遲，我們將不能繼續實施我們的相關業務發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會否留任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因而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離任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之努力。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關鍵僱員離職，且我們無法隨即聘用及招納合資格替代

風 險 因 素

人選，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日後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各業務領域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理及物業管理人才。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限制，更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障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正在中國註冊多項知識產權。我們認為該等知識產權為關鍵業務資產，對客戶忠誠度及我們日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商號及商標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發展品牌的能力。未經授權複製商號或商標的行為，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市場聲譽及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僅可提供有限的保障，而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信息的情況進行監察則可能存在一定難度，同時所費不菲。此外，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的強制執行性、涵蓋範圍及法律效力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斷轉變，我們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倘我們無法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或採取適當措施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獲順碧物業授權使用其多個商標，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開展我們的業務。詳情見「業務 — 知識產權」。倘相關許可人不再向我們授出該等商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第三方成功挑戰相關許可商標所有權或我們對相關許可商標使用權的風險，或倘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該等商標，我們亦會面臨風險。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或根本無法涵蓋我們可能遭遇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投購若干保險，主要包括公眾責任險以涵蓋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所招致的責任、我們部分僱員的人身意外險以及車輛保險。見「業務 — 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與中國類似物業管理公司行業慣例相一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將足以或可涵蓋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此外，就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水災、戰爭或內亂等招致的若干損失而言，中國並無基於商業可行條款的相關保險。倘我們因出現保險不充足或沒有保險須對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我們的營運導致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與客戶之間的糾紛及被客戶提起索償，比如我們向其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的物業開發商、業主或住戶。倘彼等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亦可能發生糾紛。此外，倘業主感覺我們的服務與物業管理服務合同載有的規定服務標準不一致，則業主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與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各方（包括我們的僱員、第三方外包商、其他供應商、造訪我們的在管物業時遭受傷害或損害的其他第三

風 險 因 素

方)的糾紛及受到彼等提出的申索所規限。所有該等糾紛及申索可能會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或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大量成本及相關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我們的業務活動轉移至其他方面。任何有關糾紛、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未遵守多個省級和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條例的風險加大

由於我們將業務營運擴張至新的地區及擴大我們執行服務的範圍，因此我們受到日益增加的省級及地方級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及範圍於業績記錄期有所擴大，因此確保遵守各種地方性物業管理法規的難度及不合規導致虧損的可能性有所提升。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的地方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中國主管部門的處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無論為國家級、省級或地方級)的變動亦可能大大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未能合規可能會導致重大經濟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名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登記及／或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對若干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登記及／或全額繳納。由於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供款總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於業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不繳納，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倘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則中國相關部門或會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的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僱員或相關當地主管部門對支付該等供款的任何投訴或要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的中國主管部門日後不會通知或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最後期限內完成登記及／或支付尚未繳納的供款。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按照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要求支付尚未繳納的供款或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則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或被相關的人民法院責令執行有關付款。有關詳情，見「業務一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在中國使用的若干物業管理用房並非開發商根據中國法律應向我們提供的物業管理用房，部分出租方可能並未向我們提供與我們位於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有關的相關業權證書或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物業開發商須規劃及提供物業管理辦公室以供物業管理公司免費使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將近一半的在管住宅社區並無佔用物業開發商須向我們提供的管理辦公室。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業主或地方當局要求，我們面臨搬遷物業管理辦公室的風險。如發生此類事件，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搬遷費用，而我們向相關住宅社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或會中斷。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有效業權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倘我們的出租方並非所有權人，或並未經真正的業主授權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物業及產生與遷置有關的額外成本。與使用或租賃我們佔用的物業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遷置我們的營業場所。如果我們的任何租約由於第三方的任何質疑或我們的出租方未能重續租約或取得其合法業權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文或同意而終止，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的經營場所及因遷置產生額外的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所訂立的部分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可能因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備案而遭受罰款，這會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客戶投訴(即使有關客戶投訴或屬不值一提或無理取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我們的服務而對本集團提出投訴或申索。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業主及住戶，我們的業務為向彼等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其中包括滿足其居家及家庭的日常需求。即使生活在我們管理的相同物業中，但該等業主及住戶來自各行各業，對其物業及居民區的管理方式可能有不同的期待。因此，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需要在不同業主及住戶群體的不同期待之間取得平衡。

儘管我們已建立監控服務品質的程序並維持客戶可藉以提供回饋及投訴的溝通渠道，但無法保證所有業主及住戶的期待及需求均可以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得到滿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管理的物業的若干個人業主及住戶及／或業主及住戶群體不會有超出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提供的範圍的特定需求或期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業主及住戶不會為迫使我們滿足該等需求而試圖透過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方式(比如直接或透過媒體資源提交或作出不值一提或無理取鬧的投訴)對本集團施加壓力。任何此類事件或任何負面宣傳，不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我們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客戶投訴。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可能會影響我們聲譽的客戶投訴(即使有關投訴乃屬不值一提或無理取鬧)。

無法遵守我們的環境責任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有關責任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法令，而有關法律、法規及法令會就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法令的行為處以罰款。此外，公眾對環境問題的意識日益增長，有時可能會期待我們滿足高於現行環境法律法規要求的標準。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要求。如果我們無法遵守現有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或無法滿足公眾在環境事宜方面的期待，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補救措施且我們的營運可能會暫停，而其中任何一種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市場。因此，我們易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及進口控制以及資源配置。過去，中國政府已實施有關措施，強調利用經濟改革中的市場力量。然而，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範行業發展及配置、生產、定價及資源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利用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此外，實施中國法律法規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變動或其詮釋或實施或地方法規被國家法律取代及其可能對我們造成的影響。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的變動（比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以及財政或財務措施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其後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控制，在若干情況下，對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控制。請參閱「監管概覽—4.有關中國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我們收到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目前的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外幣的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的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以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如果外匯管理制度妨礙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對外幣的使用。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法規，若干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比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需要來自適當的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對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來自我們的貸款或出資）獲取外匯的能力。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上調利率或市場紊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貸成本或對我們使用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流動資金來源乃我們可加以倚賴以便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償付債務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擬繼續作出投資以支援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且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應對業務挑戰。我們無法保證預期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夠按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償付債務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居民企業」，我們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的所得稅可能會增加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透過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實質上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主要居住於中國，未來可能會繼續居住於中國。

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仍不清楚該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如果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是否滿足有關資格要求。如果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納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除非有關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類似的安排且外國股東向當地的稅務主管部門取得申請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批准，否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支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我們透過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須就向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文件（「601號文」），該文件規定不會向並無商業實質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提供稅收協定優惠，而且將基於「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實益擁有權分析以釐定是否向「導管」公司授出稅收協定優惠。不清楚601號文是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然而，根據601號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有關股息將因此而須按10%的稅率（而非根據香港稅收協定適用的5%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且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受到中國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根據目前的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鉤，每天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可在規定的範圍內上漲或下跌。由於貨幣政策過往及任何未來的變動，匯率可能變得震盪不定，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進

風 險 因 素

一步升值，或者人民幣可能獲准進入完全或有限的自由浮動，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升值或貶值。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及有關價值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將使任何新增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或支出對我們來說更加代價高昂，惟限於我們需要為有關用途而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會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資產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準，且先前的法院判決僅可作為參考加以援引。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財務、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旨在形成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不清楚或不一致。尤其是，由於物業管理服務行業在中國處於發展階段，因此與該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乃屬不具體或可能不全面。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有限的數量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不一致。即使中國存在足夠的法律，現有法律或基於現有法律的合同的執行可能乃屬不確定或分散，中國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得到迅速而公正的執行。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國際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國際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直至有關違規之後的一段時間，我們未必知道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最後，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並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的實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來自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於中國，該等人士及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來自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發達國家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屬困難甚或不可能。

中國的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發生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規限。任何嚴重疾病（比如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H5N1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在中國的爆發如果失控，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商業景氣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的消費及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僱員受到重症傳染病的感染，我們可能需要採取措施以防止疾病的傳播。任何重症傳染病在中國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一般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營運。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過往曾經歷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洪水、山體滑坡及早災，導致人員死亡、重大經濟損失以及工廠、輸電線及其他財產的嚴重及廣泛的損害以及停電、交通及通信中斷及受影響地區的其他損失。未來的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我們的營運中斷。此外，有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分拆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遭到攤薄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日後我們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股份或與股票掛鉤的證券，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遭到攤薄。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詳情載於「附錄六——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則我們股東的投資可能會出現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的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上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確定的價格。本公司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上市無法保證將形成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或如果形成有關市場，則該市場將於上市後持續存在，或我們股份的市價於上市完成後不會發生波動。如果並未形成活躍及高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則閣下可能難以出售閣下購買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震盪不定。有關因素(比如以下因素)可能會對我們股份交易的成交量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損失關鍵人員的新聞；
- 我們行業的競爭動向、收購或戰略性聯盟的公佈；
- 金融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的變動；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業績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流通股的任何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對額外股份的出售或感知到的出售。

風險因素

閣下應注意，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嚴重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已經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的市價造成影響。如此大幅的市場波動未必與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相關或成比例，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經歷股份市價的波動及股份價值的減少。

我們股份未來的發行、發售或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預知的大量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或對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候及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持有的股份須受到若干禁售承諾的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 楊惠妍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在分拆或任何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目前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對可能發生有關發行或出售的感知，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透過發行新的股本證券籌集額外的資金，以便為現有業務的擴張或發展新業務提供資金。如果新的股本證券未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有所下降。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且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上市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在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憑藉其對本公司股本的控股性實益擁有權，將能夠透過在我們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來說乃屬重要的事項行使重要控制及發揮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根據其自身利益自由行使其投票權。在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或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實現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戰略性目標，則該等股東可能會由於控股股東的行為而處於不利地位及受到損害。

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到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在內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發起行動的權利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一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的法院有說服性但並非約束性的權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令或司法先例不同。尤其是，與香

風 險 因 素

港相比，開曼群島有不同的證券法律，可能不會向投資者提供相同的保護。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可能並無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的地位。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建議宣派股息人民幣116.0百萬元，該筆股息預期於分拆及上市前結算。儘管我們現時擬向股東宣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年度利潤的約25%，惟向我們的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金需求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且將須經過我們股東的批准，無法保證於日後的任何年度內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不應過度倚賴於本上市文件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上市文件中並非與我們的營運直接相關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物業管理行業有關的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的政府出版物以及來自中指院及公開資料來源的數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品質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並非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且有關資料可能與其他公開資料不一致。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可能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公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及本文件中的其他問題、事實及統計資料之間的差異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乃按照與其他出版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陳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於本上市文件載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應細閱整本上市文件，而不應依賴並非載與本上市文件的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分拆之新聞稿、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分拆之新聞稿及／或媒體之若干報導。在本上市文件發佈前已有，及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後但於分拆完成前可能會有新聞稿及／或媒體對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分拆的報導，包含有關我們及分拆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對於任何此類新聞稿或媒體報導，或新聞稿或媒體所載資料以及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的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對任何此類資料、出版物或相關假設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陳述。倘本上市文件以外的媒體或出版物所載任何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由衝突，我們予以否認。因此，閣下應細閱整本上市文件，且應僅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對我們作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擬」、「需」、「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或「或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有關前瞻性陳述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於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